2026 年第五批次拆违安保服务的合同

合同统一编号： 11N00243640620264002

合同内部编号：

合同各方:

甲方：**上海市徐汇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**	乙方：**上海杰亨保安服务有限公司**
地址：**上海市徐汇区漕溪北路 336 号**	地址：**上海市松江区广富林东路 199 号 13 幢 501 室**
邮政编码:	邮政编码：**200000**
电话：**64685160**	电话：**15216738861**
传真:	传真:
联系人：**机构管理员**	联系人：**李振华**
	开户银行：**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**
	账号：**31050180360009999999**

2026年11月13日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，经友好协商一致，就本项目服务事宜，订立本合同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。

一、服务内容

1.1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要求，向甲方提供 2026 年第五批次拆违安

保服务。

1.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来源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，具体服务内容、服务标准、人员要求、工作规范等详见本合同附件（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）。

二、合同价格、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

2.1 合同价格

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1173840 元整（大写：**壹佰壹拾柒万叁仟捌佰肆拾元整**）。

本合同价格为固定包干总价，包含人员工资、社保、保险、服装、装备、培训、管理、加班、税金、利润及项目履约产生的全部费用。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产生的所有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内，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其他费用。

2.2 服务地点

上海市徐汇区零陵路 520 号上海音乐学院。

2.3 服务期限

本项目服务期限为：。

三、质量标准和要求

3.1 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需严格遵照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企业标准执行，多重标准不一致时，以最严格标准为准；无相关国家、行业、企业标准的，按照通行行业标准及符合本合同履约目的的特定标准执行。

3.2 乙方服务全过程须严格遵守国家及上海市关于安全、环保、卫生、治安管理的各项规定，杜绝违规违纪行为，保障项目安全有序开展。

四、权利瑕疵担保

4.1 乙方保证为本项目提供的全部服务合法合规，享有完整合法的服务经营权及实施权利。

4.2 乙方保证本项目服务不存在任何未向甲方披露的抵押、质押、留置等担保物权及权利限

制。

4.3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、服务过程及相关资料，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、商业秘密及其他合法权益。

4.4 若甲方使用乙方服务过程中产生第三方侵权纠纷、追责索赔的，全部责任及损失由乙方全额承担。

五、验收

5.1 乙方完成全部合同服务内容后，需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及完整台账资料。甲方收到验收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，组织双方开展服务验收，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参与验收，乙方须无条件配合。

5.2 因乙方服务质量、履职不到位等自身原因导致验收不合格的，乙方须无偿整改、排除问题，自主承担全部整改费用，重新试运行直至完全符合验收标准。

5.3 因甲方原因导致验收未通过的，由甲方在合理期限内整改后重新组织验收；除不可抗力外，若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组织验收的，乙方可单方完成验收并提交报告，视为项目验收合格。

5.4 项目验收合格后，甲方凭合规发票签署验收意见，作为项目结算付款依据。

六、保密约定

6.1 甲乙双方应对合作过程中获取的对方商业信息、项目资料、现场信息、内部资料等涉密内容承担永久保密义务。

6.2 如需进一步细化保密要求，双方可另行签订专项保密协议，保密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任何一方擅自泄露涉密信息，需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及损失赔偿责任。

七、付款方式

7.1 本合同结算货币为人民币（单位：元）。

7.2 付款条件：合同签订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中标总价的 50%作为项目预付款；项目全部结束后，乙方根据实际出勤工时提交完整结算清单，甲方审核确认无误后 7 个工作日内，支付剩余全部尾款。

7.3 甲方在收到乙方合规有效发票及结算资料后，原则上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资金支付。

八、甲方权利与义务

8.1 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全过程进行监督、检查、考核和验收，对不符合合同标准的服务，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、返工，直至服务达标。

8.2 乙方无法履约、服务质量不达标且拒不整改的，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承接对应服务，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，甲方可在应付合同款项中直接抵扣。

8.3 因乙方服务瑕疵、履职延误、违规操作等原因造成甲方损失的，甲方有权向乙方追责并要求经济赔偿。

8.4 服务期内，甲方需为乙方正常履职提供必要的工作便利和合规作业环境，配合乙方完成安保服务工作。

8.5 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服务范围、岗位配置、服务时长的，需及时书面通知乙方，双方协商确认后执行。

九、乙方权利与义务

9.1 乙方须严格按照合同、招标文件要求，足额、按时、保质完成全部安保服务。甲方要求新增、扩大服务范围的，乙方有权据实申请相应服务费用。

9.2 乙方为保障服务质量，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合规作业环境及必要工作配合，应急处置过程中可要求甲方协同配合。

9.3 因甲方原因导致服务延误、质量不达标或无法正常履职的，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9.4 乙方保证服务过程中使用的装备、耗材、配套物资全新合规，无质量缺陷。若核实服务

存在潜在缺陷、质量问题、耗材不合规等情况，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约定要求乙方整改、索赔。

十、补救措施和索赔

10.1 甲方可依据现场核查结果、第三方检测报告、考核记录等，向乙方提出合理索赔。

10.2 服务期内，因乙方履职问题导致服务缺陷、产生损失的，乙方需按甲方要求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补救方式：

（1）双方协商根据服务瑕疵程度、甲方损失情况，酌情核减对应服务价款；

（2）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7 日内，无偿更换、修补缺陷服务内容、配套物资，确保服务达标；

（3）乙方逾期未响应、未整改的，视为认可甲方索赔要求，甲方可直接从应付合同款中抵扣索赔金额，不足以弥补损失的，乙方需另行补足赔偿。

十一、履约延误

11.1 乙方须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、地点、标准提供服务，不得无故拖延、中止服务。

11.2 乙方无正当理由延误服务、擅自中止履约的，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、解除合同，并依法追究乙方违约责任。

11.3 乙方因特殊情况无法按时履约的，须第一时间书面告知甲方，说明延误事实、时长及原因，由甲方审核确认是否准予延期。

十二、误期赔偿

12.1 除本合同不可抗力条款约定情形外，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，甲方有权每日按延期服务对应费用的 0.5%扣除误期赔偿费，直至服务全部完成。误期赔偿费累计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%。

12.2 误期赔偿费达到最高限额后，乙方仍未完成履约的，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，并追究乙方全部违约损失。

十三、不可抗力

13.1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履约延误、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的，受影响方可免除相应误期赔偿及违约责任。

13.2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，指双方无法预见、无法避免、无法克服的客观情况，包括但不限于战争、重大火灾、洪水、台风、地震、国家重大政策调整及双方共同认可的其他特殊情形，不含双方违约、疏忽导致的问题。

13.3 不可抗力发生后，受影响方须立即书面通知对方，双方应积极协商，最大限度继续履行可执行的合同义务，协商确定后续履约方案。

十四、履约保证金

14.1 本合同签署前，乙方须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。履约保证金有效期至本项目全部服务验收合格后 30 日。项目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，甲方无息全额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。

14.2 履约保证金可采用支票、汇票、本票或金融机构、担保机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，乙方办理保证金产生的全部费用自行承担。

14.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、产生违约或造成甲方损失的，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抵扣补偿，保证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，乙方需另行补足赔偿。

十五、争议解决

15.1 甲乙双方因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、纠纷，优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可向相关主管部门申请调解。

15.2 调解无果的，按以下第_____种方式解决：

（1）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，仲裁地点：_____；

（2）向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15.3 争议处理期间，除争议事项外，本合同其余条款继续有效履行。

十六、违约终止合同

16.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，单方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，且不承担任何补偿责任：

（1）乙方未在合同约定期限或甲方准予的延期期限内完成服务履约；

（2）乙方拒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核心义务，经催告后仍不整改。

16.2 乙方在履约过程中存在不正当竞争、违规操作等行为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并移交相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。

十七、破产终止合同

17.1 乙方丧失履约能力、经营异常、被依法宣告破产的，甲方可随时书面通知乙方终止本合同，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补偿，且不影响甲方已采取的追责、补救措施。

十八、合同分包

18.1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整体转包给第三方。如需分包，须严格按照采购文件、投标文件相关规定执行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不得擅自分包。

十九、合同生效

19.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、且甲方收到乙方足额履约保证金后正式生效。

19.2 本合同一式_____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若干份，另报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，各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二十、合同附件

20.1 本合同附件包含：本项目招标（采购）文件、投标（响应）文件。

20.2 合同附件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0.3 合同正文与附件内容不一致的，以最新有效文件内容为准。

二十一、合同修改

21.1 本合同所有条款的变更、修改、补充，均须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无书面协议的，任何变更无效。

补充条款

1:付款方式调整为：合同签订后，甲方支付乙方合同价 50%作为预付款，项目结束后，乙方向甲方提供实际出勤记录，甲方确认无误并经甲方书面验收或确认后，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价 50%。（支付期限由甲乙双方商定。经甲方考核符合要求并确认无误后，由甲方组织向乙方支付。乙方的各项工作未达到服务所承诺的标准和要求，须整改达标后才能支付服务费用。如考核累计超过两次不达标的，甲方有权终止服务合同，并要求乙方返还全部已收取费用。）甲方付款前，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并交付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。

合同签订地点：网上签约

甲方（盖章）：_____

法定代表人/授权委托人（签章）：_____

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2026年11月13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_____

法定代表人/授权委托人（签章）：_____

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2026年11月13日

合同签订点:网上签约